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楊永吉

代理人 曾鈞玫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理人 林勵之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林煥洲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理人 周雅綺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8 理 由

09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0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於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業已作成分配表，記載
13 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於
14 民國114年5月13日公告在案，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
15 結，有分配表、匯款入帳聲請書、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
16 單等在卷可稽，經核並無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1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